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0/137
21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2000年2月1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 月 31 日转递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信(A/54/726-S/2000/59)。有人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必须尽早将应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尔维·斯哈布给你的信(A/54/727-S/2000/65 附件)中承诺,通过印度尼西亚国家司法系统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为此,他们鼓励印度尼西亚依照国际司法标准和正当法律程序,迅速建立全面、有效和透明的法律程序。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确认,追究应对上述违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是保障东帝汶和解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他们特别意识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早日采取有效行动将有助于改善印度尼西亚人民与东帝汶人民之间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同你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在这个进程中可发挥作用,以协助维护东帝汶人民的权利,促进和解,并确保将来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协助这项努力的意愿。在这方面,他们鼓励你,就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推动这个进程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联合国援助,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协商。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你向安理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以协助审议东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签名)

00-30843 (c) 210200 210200